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F (宏匯瑞光廣場 B 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19,925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8,117,925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26,031,1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68.29%（其中包含委託出席5,713,235股及電子投票16,190,269股）。

列席：陳恒寬獨立董事

主席：李威德董事長



紀錄：吳青蓉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參閱附件一。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參閱附件二。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1,643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13,903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
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1,567 仟元(11.27%)，及董事酬勞 693 仟元(4.98%)，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
- (三) 以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529,9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參閱附件三。
- (二) 上述現金股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以上，報請 公鑒。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附件一。
-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6,031,132 權，		
承認權數	25,596,86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3%；
反對權數	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4,26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3,743,015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10,872,09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351,381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 1,087,20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3,879,279 元。謹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參閱附件三。
-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529,9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 (三)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6,031,132 權，
承認權數 25,596,86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3%；
反對權數 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4,26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四。
- (二)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6,031,132 權，
贊成權數 25,596,86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3%；
反對權數 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4,26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2.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 B.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2)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 A.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 B.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 C.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 D.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 E.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

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擬制估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119,925 股及暫以每股新台幣 70.5 元為公允價值計算，暫估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0,500 仟元，114 年至 117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25,850 仟元、22,325 仟元、9,400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視未來實際發行日，依評價模式之公允價值而定。
8.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8,119,925 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62%，預計發行後於 114 年至 117 年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34 元、0.68 元、0.59 元及 0.2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 本公司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五。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定各項條件，如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七)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6,031,132 權，		
贊成權數	25,596,86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3%；
反對權數	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4,264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本次(第 10 屆)應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之日起同時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 參閱附件六。

(四) 以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統計表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855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威德	27,833,504 權
2	855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集茂	26,346,930 權
3	855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欣茹	26,160,384 權
4	1	蘇崇文	26,020,996 權
5	675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健三	25,331,930 權

獨立董事選舉統計表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U120*****	胡世杰	25,054,864 權
2	H121*****	陳恒寬	24,760,476 權
3	G120*****	高文忠	24,537,930 權
4	P122*****	林大鈞	22,953,365 權

※ 議事經過: 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 參閱附件七。

(三)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26,031,132權，
贊成權數 25,591,85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1%；
反對權數 5,01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4,26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6%；
無效表決權數 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其他議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 議事經過：本次股東常會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32分）

主席：全部議案均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 投票結果承認/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四色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陸續量產出貨，其帶來之營收貢獻，整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8 仟萬元，成長 1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5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8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7 萬元，較民國 112 年度微幅成長。

本公司在民國 113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整體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9,271 萬元，占全年營收之 17%，再創新高。

114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電子紙市場快速開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除了現有黑白紅黃四色各尺寸電子標籤產品，新一代縮小版四色電子標籤驅動 IC 產品也將於今年陸續量產。此外，本公司正開發多元延伸產品，包括新一代多色電子標籤、彩色電子紙段碼驅動 IC、中大尺寸全彩電子紙驅動 IC、廣告看板驅動 IC、等等，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公司將不斷創新，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84,020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53%，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280	37	\$ 189,79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500	27	213,205	3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1,800	6	49,5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3,782	2	16,0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2,707	11	3,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3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8,621	7	80,457	12
1410	預付款項	4,417	1	3,1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	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1,346</u>	<u>91</u>	<u>556,57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2,099	3	15,8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336	1	12,88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2	1	6,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05	2	12,1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36	2	12,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868	-	70,67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01</u>	<u>9</u>	<u>131,5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5,547</u>	<u>100</u>	<u>\$ 688,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8,301	1	\$ 6,175	1
2150	應付票據	766	-	2,048	-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8	63,1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7,601	10	65,43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892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889	1	5,7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30	1	6,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4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853</u>	<u>21</u>	<u>156,07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09	-	3,2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7	1	1,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42	-	6,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02</u>	<u>2</u>	<u>11,2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055</u>	<u>23</u>	<u>167,323</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381,199	56	380,499	55
3200	資本公積	92,334	13	86,98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8	4	24,2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	-	2,0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15	6	40,25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748	10	66,584	10
3400	其他權益	(14,789)	(2)	(13,230)	(2)
3XXX	權益總計	<u>530,492</u>	<u>77</u>	<u>520,83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5,547</u>	<u>100</u>	<u>\$ 688,162</u>	<u>100</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35,235	100	\$ 455,4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76,756</u>	<u>71</u>	<u>292,07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8,479</u>	<u>29</u>	<u>163,32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37	5	20,154	5
6200	管理費用	49,289	9	54,1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09	17	91,235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549</u>)	<u>-</u>	<u>1,1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586</u>	<u>31</u>	<u>166,694</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9,107</u>)	(<u>2</u>)	(<u>3,3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49)	-	(3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07	1	7,456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1	-	5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14,405</u>	<u>3</u>	<u>3,5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74</u>	<u>4</u>	<u>11,1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667	2	\$	7,800	2
7950		795	-		1,406	1
8200		10,872	2		6,3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51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1	-	(164)	-
8500	\$	11,223	2	\$	6,2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29	\$	0.17
9810	稀	釋	\$	0.29	\$	0.17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晶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770	\$ 377,699	\$ 74,698	\$ 9,855	\$ -	\$ 144,947	(\$ 2,041)	\$ -	\$ 605,15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3	-	(14,43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1	(2,04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612)	-	-	(94,6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394	-	-	6,39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4	(164)	-	6,2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800	11,811	-	-	-	-	(11,025)	1,58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	2,000	477	-	-	-	-	-	2,4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50	380,499	86,986	24,288	2,041	40,255	(2,205)	(11,025)	520,83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	-	(64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	(16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08)	-	-	(5,70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872	-	-	10,8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	-	35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72	351	-	11,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	700	5,348	-	-	-	-	(1,910)	4,13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20	\$ 381,199	\$ 92,334	\$ 24,928	\$ 2,205	\$ 44,615	(\$ 1,854)	(\$ 12,935)	\$ 530,492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67	\$ 7,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32	13,844
A20200	攤銷費用	7,415	7,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9)	1,186
A20900	財務成本	249	388
A21200	利息收入	(6,407)	(7,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38	1,5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13)	(1,0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2	(24,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	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	(285)
A31200	存 貨	31,836	(2,250)
A31220	預付款項	(1,288)	(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118)
A32125	合約負債	5,038	(4,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282)	(22,637)
A32150	應付帳款	(9,146)	(1,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	15,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981)
A32990	退款負債	<u>2,121</u>	<u>1,2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59	3,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4	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	(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852</u>)	(<u>25,6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12</u>	(<u>14,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00)	(213,2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84)	(\$ 10,6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30)	(6,0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12,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9</u>	<u>(19,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57)	(7,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8)	(94,6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2,4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65)</u>	<u>(108,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1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489	(142,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91</u>	<u>332,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280</u>	<u>\$ 189,791</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84,020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53%，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646	35	\$ 174,51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500	27	213,205	3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1,800	6	49,5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3,782	2	16,0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2,707	11	3,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3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8,621	7	80,457	12
1410	預付款項	4,417	1	3,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0,538</u>	<u>89</u>	<u>541,1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607	2	9,1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034	3	14,80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6	-	7,5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2	1	6,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05	2	12,1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36	2	12,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515	1	70,33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840</u>	<u>11</u>	<u>133,984</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5,378</u>	<u>100</u>	<u>\$ 675,1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8,301	1	\$ 6,175	1
2150	應付票據	766	-	2,048	-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8	63,1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015	9	57,68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892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889	1	5,7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89	1	5,0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4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326</u>	<u>20</u>	<u>146,47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09	-	3,2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7	1	1,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7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60</u>	<u>1</u>	<u>7,7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86</u>	<u>21</u>	<u>154,265</u>	<u>23</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u>381,199</u>	<u>56</u>	<u>380,499</u>	<u>56</u>
3200	資本公積	<u>92,334</u>	<u>14</u>	<u>86,986</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8	4	24,2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	-	2,0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15	7	40,25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748</u>	<u>11</u>	<u>66,584</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4,789)	(2)	(13,230)	(2)
3XXX	權益總計	<u>530,492</u>	<u>79</u>	<u>520,839</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5,378</u>	<u>100</u>	<u>\$ 675,104</u>	<u>100</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35,235	100	\$ 455,4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76,756</u>	<u>70</u>	<u>292,07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8,479</u>	<u>30</u>	<u>163,32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19	4	15,252	3
6200	管理費用	46,145	9	50,5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53	21	101,967	2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549</u>)	(<u>1</u>)	<u>1,1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568</u>	<u>33</u>	<u>168,958</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15,089</u>)	(<u>3</u>)	(<u>5,6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177)	-	(344)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	6,134	1	2,38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06	1	7,338	2
7190	其他收入	159	-	5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十八）	<u>14,310</u>	<u>3</u>	<u>3,5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732</u>	<u>5</u>	<u>13,4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43	2	\$ 7,8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71	-	1,4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72	2	6,3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51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351	-	(1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23	2	\$ 6,2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29		\$ 0.17	
9810	稀 釋	\$ 0.29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及十六)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770	\$ 377,699	\$ 74,698	\$ 9,855	\$ -	\$ 144,947	(\$ 2,041)	\$ -	\$ 605,15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3	-	(14,43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1	(2,04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4,612)	-	-	(94,6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394	-	-	6,39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4	(164)	-	6,2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800	11,811	-	-	-	-	(11,025)	1,58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	2,000	477	-	-	-	-	-	2,4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50	380,499	86,986	24,288	2,041	40,255	(2,205)	(11,025)	520,83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	-	(64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	(16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08)	-	-	(5,70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872	-	-	10,8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	-	35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72	351	-	11,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	700	5,348	-	-	-	-	(1,910)	4,13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20	\$ 381,199	\$ 92,334	\$ 24,928	\$ 2,205	\$ 44,615	(\$ 1,854)	(\$ 12,935)	\$ 530,492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43	\$ 7,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77	11,693
A20200	攤銷費用	7,415	7,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9)	1,186
A20900	財務成本	177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6,306)	(7,3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38	1,5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34)	(2,3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13)	(1,0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2	(24,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	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	(285)
A31200	存 貨	31,836	(2,250)
A31220	預付款項	(1,325)	(1,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5,038	(4,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282)	(22,637)
A32150	應付帳款	(9,146)	(1,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9	15,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981)
A32990	退款負債	2,121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432	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3	7,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	(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8)	(2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80	(18,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0)	(\$ 213,2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7)	(9,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30)	(6,0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12,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16</u>	<u>(18,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57)	(5,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8)	(94,6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65)</u>	<u>(106,8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131	(143,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515</u>	<u>318,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646</u>	<u>\$ 174,515</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43,015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72,0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381
小計	44,966,488
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1,087,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3,879,279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0.25 元/股)	(9,529,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49,298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119,925 股計算之。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u>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p>	<p>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p>	
--	---------------------------------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 二、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交付信託保管規定及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既得新股之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2.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1.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2.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3.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4.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5.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死亡等之處理

(一)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或資遣、解雇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績效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以達成度計算各年度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五)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六)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七)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本公司間簽訂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對公司有卓越特殊貢獻之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包括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獲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條款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威德	男	855	9,896,402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碩士 經歷: 夏普科技(股)公司IC 設計工程師 聯合聚晶(股)公司 IC 設計工程師、IC 設計部經理、業務副總、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愷欣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洪集茂	男	855	9,896,402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經歷: 友達光電中小尺寸開發部門資深經理 現職: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欣茹	女	855	9,896,402	學歷: 中正大學心理所碩士 經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理 現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長	不適用
4	董事候選人	蘇崇文	男	1	1,000,00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美國休斯飛機(Hughes Aircraft)先進半導體研發部總經理 矽谷 ROM Technology Pioneer Synertek 技術副總 矽谷 WSI (EPROM, EEPROM & VLSI) 創辦人、技術總監 台灣德基(TI-Acer)半導體創辦團隊及營運副總 夏普科技(股)公司(Memory, LCDD, GA. PC System Integration)總經理 聯合聚晶(股)公司創辦人、董事長	不適用
5	董事候選人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健三	男	675	1,452,659	學歷: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經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鑫能源(股)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候選人	胡世杰	男	U12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金控公關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 現職：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董事 好心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7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恒寬	男	H121*****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EMBA)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經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金融暨醫療專庭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辦事法官兼科長、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無
8	獨立董事候選人	高文忠	男	G12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與晶片中心工程師/課長/部門經理 正崴集團 (Foxlink group) ASIC/FW 經理/處長/協理 SiPix Technology Inc 首任研發主管/共同創辦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AI 跨域應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所長 IEEE 消費電子科技學會副總裁、總裁/會士評委會主席 IEEE 產品安全工程學會副總裁與財務長/會士評委會主席	無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9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大鈞	男	P122*****	0	<p>學歷：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LL. M.)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學士</p> <p>經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資深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p> <p>現職： 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	無

註:為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1 日之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威德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愷欣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集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欣茹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長
董事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健三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鑫能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世杰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董事 好心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恒寬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監察人